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1)委任董事會主席；
  - (2)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 (3)委任授權代表；
- 及
- (4)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

**委任董事會主席、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及委任授權代表**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悅先生已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兩者均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及
- (2) 執行董事張巍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

**張悅先生及張巍先生之履歷**

**張悅先生**

張悅先生，現年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張悅先生亦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生效。彼現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起，張悅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總經理，以及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瀋陽汽車之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多個組織之不同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瀋陽市大東區常委、區政府副區長及瀋陽－歐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瀋陽汽車城開發建設管委會）黨工委副書記、副主任。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張悅先生為共青團瀋陽市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彼擔任瀋陽市委辦公室調研處處長及綜合一處處長等職務。

張悅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頒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頒中國大連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悅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張悅先生已就其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有一封現行之委任書，目前於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繼續適用。該委任書由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張悅先生受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張悅先生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職位收取任何酬金，惟其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認為，張悅先生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由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公司之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此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反映權力均衡，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權益提供充分監察。

概無與張悅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有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其他重要事項。

### 張巍先生

張巍先生，現年50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張巍先生現任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張巍先生現時亦為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Key Choices Group Limited及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巍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華晨，於華晨曾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但不限於資本運營部高級項目經理、總裁秘書、人力資源部處長、綜合辦公室副主任及總裁助理。張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曾任華晨之董事會秘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期間，張巍先生分別出任中國冶金進出口遼寧公司進出口部業務員及項目經理。

張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瀋陽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獲得索爾福德大學商業與資訊技術專業之科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張巍先生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遼寧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53）之董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概無在本集團中擔任其他職位；及(iv)概無在過去三年出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或重要任命。

張巍先生已就其董事一職與本公司訂有一封現行之委任書，目前於彼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後繼續適用。該委任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張巍先生受到公司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限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供應鏈執行副總裁，張巍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張巍先生之資歷、行業經驗、在本集團內肩負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及常規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巍先生已獲支付酬金約人民幣2,400,000元。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張巍先生於年內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固定或酌情性質）。張巍先生之董事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檢討。

概無與張巍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子公司高管任命委員會成員有關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其他重要事項。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悅先生及張巍先生履新。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當中公佈華晨已向本公司作出華晨承諾（定義見該公佈）。華晨已通知本公司，儘管其近期進行重整（包括但不限於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會及管理層變動），惟華晨承諾遵守華晨承諾所載之原則。鑑於已經過一段時間及實際執行情況，為釐清華晨承諾之詳情，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華晨已通過經修訂及重列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經重列華晨承諾」）向本公司出具更訂及更新（而本公司已接納）華晨承諾，據此，除聯交所允許外，其將（其中包括）(i)促使由其提名之董事僅以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職位（即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擔任董事及其他董事衍生職位（如有需要）之身份參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管理、運營、財務及其他事務，(ii)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是透過華晨之附屬公司、合資企業或以其他方式）允許或提名超過一名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在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留任或擔任任何職務，以及(iii)除上文所允許外，確保華晨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參與及指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任何管理、運營、財務或其他事務。倘華晨承諾與經重列華晨承諾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經重列華晨承諾為準。

因應經重列華晨承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瀋陽汽車亦已作出而本公司已接納向本公司作出之確認，據此確認除聯交所允許外，瀋陽汽車將以華晨唯一控股公司之身份促使華晨遵守經重列華晨承諾內訂明之不可撤回承諾。

因應經重列華晨承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獨立於華晨之董事構成董事會上有由華晨提名之董事之本公司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 (b)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將確保獨立於華晨之董事將於經重列華晨承諾有效期內組成該聯營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及
- (c) 就由華晨所提名董事可能獲委任為董事之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而言，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將確保相關實體獨立於華晨之其他董事將於經重列華晨承諾有效期內組成相關實體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徐大慶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 僅供識別